

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 
貴會檔號：TPB/A/HSK/602

您好！現回覆部門，有關申請地點的行車路線圖上箭咀已經預留了上/落貨用途，為能更清晰表達具體上落貨位置，現在附上經修訂的『行車路線圖』、行車量估算圖及申請書替換頁給部門考慮。而有關申請地點的貨物運輸、存放及裝卸等問題，在下方作解釋：

- 1, 貨物會租用貨車來吊運，而放置貨物的“露天存放區”，就在場內車路旁邊的“貨車上落貨位”附近，以方便上落貨物；而進出申請地點的車輛，都不會在申請地點以外的地方上/落貨物。
- 2, 有關存“露天存放區”貨物裝卸情況，都會在申請地點內行車通道旁的“貨車上落貨位”上進行，而在裝卸貨物後，車輛就會立即離開申請地點不會停泊。至於所有進入申請地點的輕/重型貨車，都需要在特定的時間及預約後才可以進出申請地點，以免引起場內或場外的交通受阻。

此致

獲授權代理人：

  
冼美儀

日期：17-04-2026